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7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顏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3,2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萬8,312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第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

01 並約定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息
02 20%計算，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
03 求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51萬3,224元（含本金45萬8,312元、已計算未收
05 利息5萬4,912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
10 約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11 第9頁至第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
13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顏莉妹